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8/01/28 20:54

东京读者陈秦来电询问:我是在日本就职的,有一个孩子,现在妻子又怀孕了,因这边少人照顾,她想回中国生。我们的打算是孩子生下来后就先留在中国,等孩子快上小学时,再把孩子办来。因我们已经有一个孩子,这次妻子怀孕属于中国所说的二胎,我和妻子、孩子在中国都保留著户口。像我们这样在海外的华侨回国生孩子,会不会被当地要求罚款?

答:中国各地对计划生育都抓得很紧,一般人是不允许生二胎的,谁生二胎就罚谁,对允许生二胎的特殊情况控制得相当严。不过,中国政府已经把允许生二胎的权力下放到各省市,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的人口状况,自行制定允许生二胎的规定。因此,在允许哪些人生二胎的问题上,各省市的规定是不一样的。比如说北京的规定就要比上海严,华侨生二胎是很难获得计划生育部门的"二胎准生证"的,而且超生罚款数额也高。

一般来说,在海外居住的华侨生二胎,跟中国独生子女政策是没有关系的,想生多少就生多少。问题是你和妻子、孩子在中国还有户口,又打算在中国生,这就涉及到报户口,要在当地申请"二胎准生证"。在这种情况下,比较妥当的做法是,先由你们在中国的亲属到当地部门去谘询一下,看你们的情况能不能申请"二胎准生证"。如果能允许的话,那你妻子就回中国生第二个孩子,如果你妻子家乡相关部门说不允许,那就不要回中国,就在日本生孩子,孩子出生办完护照后,再送回中国也可以,在中国有护照报户口容易一些。不过,大多数城市对在海外居住的华侨在计划生育上是网开一面的,请谘询一下当地机构。